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錢曾素珍

許瀚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

馬思評律師

被告 蔡政融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蔡政融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蔡政融被訴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）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另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繳納訴訟費用，本院無庸審酌。至原告另對被告張彩淳（原名張菁月）、蔡文正、陳毅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另由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 
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  
03 法官 李怡蓉  
04 法官 洪毓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 
12 書記官 陳素徵